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19號

原告 飛柏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偉

訴訟代理人 徐豪鍵律師

被告 和群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祥春

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

複代理人 粘世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群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80,497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,029,193元，嗣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具狀為訴之追加，訴訟標的金額為8,045,134元(計算式： $0000000.539 + 0000000 = 0000000.53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追加之訴應徵裁判費80,695元，扣除已繳納之80,497元，尚應補繳198元。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